附件2

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验收规范

（泰科发〔2020〕7号）

为规范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验收管理，保证验收工作的科学、公正、高效，根据国家、省科技计划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泰安市科技创新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验收是指对市科技局下达计划，由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实施期满的项目组织验收工作。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验收的，视情调整。

第二条 验收申请。按照项目任务书规定已执行完毕，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向项目主管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验收申请材料应包括验收申请表、立项文件及任务书、项目执行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使用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可根据需要增减提交资料内容。

第三条 验收申请受理及批复流程。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至项目主管单位初审。项目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报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审核。市科技局业务科室作出同意验收、不同意验收、限期整改的答复。同意验收的项目，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发布验收公告或通知，遴选专家，准备验收。

第四条 验收形式与流程。组织验收可采取集中验收、单项验收等形式。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定期组织集中验收，一般按照技术领域、项目类别等分组进行；根据验收申请受理情况，统筹安排时间和地点，组织单项验收。

验收可采用会议验收、实地考核评价等方式，通过审阅资料、听取汇报、观看演示、实地考察等步骤，综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验收流程一般为组成专家组、听取项目汇报、审查验收材料、观看演示或现场考察、专家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公布验收结论等。可根据工作需要，优化完善相关流程。涉密项目的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成立验收专家组。随机抽选技术、财务、管理领域5名或7名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验收专家应在验收工作开展前签署承诺书等材料，实行回避制。

第六条 验收依据。验收主要依据项目任务书，对任务书约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规范合理性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七条 验收材料审查。专家组审查现场提供的验收申请表、立项文件及任务书、项目执行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使用报告、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样机样品图片、专利证书、奖励证书、其他批文；项目明细账、凭证、发票、相关合同、经济指标佐证材料等）。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合作单位应在承担单位的组织下统一提供验收材料。

第八条 验收结论。可采取专家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评分或专家组集体讨论出具验收结论、意见。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种。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个别指标经整改达到要求的，为通过验收。

2.因不可抗力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按照结题处理。

3.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需要补充整改的项目，原则上要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由原验收专家组确认验收意见。

验收过程中专家如有意见分歧，专家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文件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要求报批重大事项调整的、不配合验收工作的，均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九条 验收业务办结。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验收意见后15日内，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材料，经项目主管单位审核后，将验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报送市科技局业务科室办结验收业务。验收材料装订顺序为：验收证书（验收意见）、验收申请表、重大事项调整申请表（如有）、立项文件及任务书、项目执行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经费使用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验收费用支付。本着为基层减负的原则，集中验收发生的费用，原则上由组织验收单位支付，主要包括验收专家咨询费、会议费、餐费、交通费等，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支付。单项组织验收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调整。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调整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研究形成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后按调整后指标验收。如技术指标确属设置不当或有歧义的，项目承担单位层级提出申请，市科技局或委托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相关技术领域专家进行论证，市科技局依据专家论证意见作出审核批复。对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原则上只对完成70%以上、不足100%的给予调整；对经费使用情况，可根据规定在科目间做适当调整，不得由直接费用向间接费用调整。

第十二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项目实施期内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复。

1.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的；

2.无法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或延期后仍未按期完成的；

3.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4.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

5.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6.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7.其他规定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遇到以下情况的，经有关部门及现场核实后，可提出执行预警、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

1.在项目监督检查或过程管理中，发现企业经营出现严重问题、经营地点变更至外地等情况；

2.在项目执行调度过程中，发现企业失联、执行情况异常、拒不配合调度和验收等情况。

第十三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处理。项目主管单位组织对项目承担单位经营状况以及项目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经集体研究批准后，做出处理决定并对外公告，依法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项目经费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